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卫科教便字〔2022〕第3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年度省卫生健康委 医学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省卫生健康委医学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卫科教〔2022〕5号）要求，现将我市卫生健康系统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名额及范围

省卫生健康委分配我委申报名额共 22 项，其中重点项目 5 项，面上项目 9 项，指导性项目 8 项；鼓楼医院、市第二医院、脑科医院、市儿童医院申报计划单列，不在我委申报范围。

申报名额及范围：重点项目以三级医院为申报主体，每家可申报不超过 1 项；面上项目每家医疗机构可申报不超过 1 项；指导性项目以区级以下（含三级）医院为申报主体，每家可申报不超过 1 项。公共卫生机构可申报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各 1 项。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1、在线填报及材料报送。项目负责人使用本人账号登录“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研管理平台”（<http://58.213.112.246/wskj>）在线填报，填写项目申请书并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同时报送纸质版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依托单位审核后于2022年3月29日前统一报送我委科教处；填写《江苏省卫健委医学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科教处邮箱：kjcnjwsj@163.com。

2、项目初评。市卫健委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按照省卫健委分配的名额择优推荐。初评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待省卫健委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含水印的申报书，按照省卫健委通知要求打印并装订成册，4月20日前报送我委科教处审核盖章，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江苏省卫生健康委2022年度医学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处
科技教育处
2022年3月9日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 2022 年度医学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及方向

(一) 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与公共卫生关键技术研究

1. 新发不明原因的重大传染病病原微生物精准鉴定、快速筛查、预警、监测和疾病流行途径研究；开展基于风险监测预警的研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技术。

2. 新冠肺炎的发病机理、检测、诊治关键技术和免疫突破病例特征研究；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化防控和干预措施效果效益评价等技术研究。

3. 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病的救治方案、中药复方等。

4. 围绕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新型诊断技术和综合治疗方案、预防与干预技术研究。

5. 血吸虫病传染源控制、检测筛查、快速诊断等技术和防治药品研究；疟疾病例追踪溯源、媒介和药物抗性监测以及输入性传染源传播风险评估等技术研究。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与生物安全保障、血液安全、医院感染控制技术和策略研究。

7. 综合分析生物、环境、心理、社会、行为等多因素对健康的影响研究；职业病防治等关键技术及干预方案研究。

(二) 重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8. 恶性肿瘤早期筛查、精准诊断、规范化治疗关键技术研究；基于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等新技术的高效、多标志物联合检测方

法的肿瘤精准医学研究。

9. 心脑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糖尿病、神经、精神疾病和肾脏疾病等重大慢病的诊疗关键技术、规范化诊疗方案及流行病学研究；围绕重大慢病防、治、康结合的“一体化防治”模式研究。

10. 围绕血液、免疫和消化系统疾病，以及眼耳鼻咽喉及口腔疾病、皮肤病、妇儿疾病及老年性疾病等常见多发病的防控关键技术、诊疗规范、操作指南等研究。

11. 急危重症综合救治技术研究。围绕脓毒症、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等严重威胁我国人民健康的危重疾病防控关键技术、早期预警评估，规范化操作流程和个体化治疗方案。

12. 危害较严重的罕见病防控技术与规范化诊疗方案的研究与推广。

13. 针对重点慢性疾病的有效筛查方法研究；对于慢性疾病危险因素制定标准化的干预措施研究。

14. 中医药防治重大非传染性疾病研究等。

（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关键技术与策略研究

15. 围绕儿童和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及残障人群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模式、健康风险防控策略研究，以及“体医融合”慢性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16. 老年医学临床实用技术研究；老年健康服务模式和方法研究；针对老年健康促进策略和失能老人的智能康复技术研究，以及“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实施路径研究。

17. 婴幼儿生长发育和健康管理等技术研究；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综合策略研究。

18. 基于大数据的重大出生缺陷风险预测与预警，以及遗传缺陷性疾病筛查、诊断、干预等关键技术研究；不孕不育防治的适宜技术研究。

（四）临床前沿技术研究

19. 围绕免疫、代谢、个体发育、衰老调控、脑科学以及心理健康和环境与健康等方面的阶段性应用基础研究。

20. 干细胞治疗、再生医学、基因治疗、免疫治疗等生物治疗前沿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21. 生命组学技术、基因操作技术、医学人工智能技术、新型检测与成像技术、疾病早期发现技术、微创/无创治疗技术、纳米技术等前沿技术协同研究等。

（五）新型药物与健康服务技术及相关健康产品研发

22. 新型药物作用靶点的发掘研究；药物临床试验方案设计和能力提升途径，以及药物差异化临床开发策略研究。

23. 开发病原微生物精准鉴定和疾病诊断的新方法新技术研究；围绕生物医药技术、新型药物、检验检测试剂、高端制剂、新辅料研发。

24. 利用医疗大数据，基于人工智能，在辅助诊断、辅助治疗、辅助决策领域开展疾病的早期诊断和早期治疗研究。

25. 围绕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服务、协同医疗、智慧医疗、个性化健康服务以及医学应急救援等新型健康服务技术研究；健康产

品研发。

（六）卫生健康管理政策研究

26. 人口老龄化、生育政策调整对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影
响与对策研究。

27.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模式研究；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治理机制研究；以防治结合为基础的新发重大传染病急救体系
建设研究。

28. 卫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协同创新机制研究；医学科研伦
理与科研诚信管理研究等；卫生标准制定研究；紧缺专业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29.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
机制及服务模式研究；护理服务与护理管理研究；药事服务管理模
式研究和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研究。

二、项目类型

（一）重点项目

本类项目在研究方向上，重点支持不明原因新发传染病病原微
生物精准鉴定和快速有效筛查的新方法新技术和公共卫生事件风险
管控研究；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
病和危急重症抢救等重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围绕免疫、代谢、
生命组学技术、疾病早期发现的应用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以及药物
临床试验方案设计、能力提升途径和药物差异化临床开发策略研究；
卫生健康管理政策研究等 4 个方面。在研究方式上，重点支持基础
与临床研究、公共卫生与临床研究相结合的研究；医研企合作研究

和多中心临床研究等。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资助额度为 2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配套不得低于 1:1。

（二）面上项目

本类项目突出对中青年人员科研能力的培育作用，围绕疾病防治、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和医药研发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开展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护理、健康促进等新技术、新医药健康产品以及卫生管理策略的关键技术和应用性研究，要求选题内容新颖、结果导向明确、技术方案可行，推动医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于临床需求和适宜技术的推广普及，培育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资助额度为 5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配套不得低于 1:1。

（三）指导性项目

本类项目主要向科研实力薄弱地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紧缺专业等人员倾斜。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资助额度为 2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配套不得低于 1:1。

三、项目资助范围

（一）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军队和部属医疗机构）、卫生健康研究机构、高职院校以及医药类高等院校等开展的项目研究。

（二）重点项目以三级医院、省属科研院所、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高职院校和医药类本科院校为申报主体，鼓励联合申报；面上项目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职院校等为申报主体，医药类本科院校和药品研发与生产企业须与医疗卫生机

构或科研院所联合申报。指导性项目以县级以下（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医药类本科院校为申报主体。

四、研究期限与结题方式

项目研究周期为3年（2023.01.01—2025.12.31）。项目合同到期后一年内开展结题，重点项目由依托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结题，我委组织专家进行抽查验收；面上项目和指导项目由项目依托单位按要求组织结题验收，结题情况报我委备案。

五、项目负责人相关要求

（一）研究能力：

有申报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可提供不超过1-2篇正式发表（重点项目不超过3篇）的申报项目前期研究论文。

（二）年龄要求：重点项目负责人应为年龄未满56周岁（1966年1月1日后出生）、正高职称、实际主持或从事相关项目研究的在职人员；面上项目负责人应为年龄未满50周岁（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实际主持或从事相关项目研究的在职人员，重点资助青年医学科研人员（年龄未满45周岁，1977年1月1日后出生）；护理类项目要求申报人学历为本科（含）以上；指导性项目负责人应为未满45周岁（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

（三）以下情况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1、在读研究生（在职研究生除外）；2、在研的国家科技计划类项目负责人；3、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和重点人才称号获得者（含我委项目，重点项目不受

限)；4、省卫生健康委在研科研项目负责人；5、近3年项目结题未通过者；6、有科研学术不端或诚信不良行为被查实、且在处罚期内者。

所有项目负责人均不得同时牵头申报两项(含)以上项目。

六、依托单位及推荐单位相关要求

(一)项目依托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研究仪器设备和足够的资金匹配能力，以保证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科研活动条件。

(二)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管理归属申报，实行同等待遇。

(三)项目组织推荐单位应负责按要求对申请人的资质条件和推荐项目真实情况进行审核。如出现违规现象，取消相关依托单位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并记入单位科研诚信档案。

(四)项目招标与往年保持一致，采取限额申报办法(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七、其他要求

(一)遵守医学研究伦理管理及其他相关规定。涉及人体的研究内容，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1号)《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国卫医发〔2014〕80号)相关规定，通过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涉及实验动物的应严格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二)恪守科研诚信和学术原则。贯彻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医学科研活动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21年印发的《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规定，项目依托单位须出具诚信承诺书。严禁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严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涉及生物安全的研究内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相关规定。凡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申报项目，须提供相应实验室的生物安全备案证明。

（四）涉及干细胞临床研究的应严格遵守《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5〕46号）的相关要求规定。

（五）落实推荐审核责任制。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对申报人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

（六）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各项目申报人和推荐单位要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严禁通过非正常途径获得项目立项资格。

八、申报流程

（一）在线填报

项目负责人须使用本人账号登录“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研管理平台”（<https://58.213.112.246/wskj/>）在线填报。在线完成申请书撰写、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由依托单位及推荐单位审核

提交，经我委形式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含水印的正式申报书。科研管理平台开放时间：2022年3月7日9:00—2022年4月7日17:00。

（二）材料报送

1. 材料内容

（1）申报材料纸质件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简易胶装、白色封皮），一式一份；书面申报材料应与网上填报的内容一致，由各市各有关单位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我委科教处。

（2）项目汇总表 1 份，须同时加盖依托单位及审核单位公章，与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2. 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三）集中形式审查

收到申报材料后，我委将组织开展集中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将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四）材料报送地址与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南京市中央路 42 号，邮编：210008）

联系人：李艳、王舒心

联系电话：025-83620703、025-83620706

附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2022年医学科研项目名额分配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辖县 (市/涉农 区)数	2022年名额			
				重点	面上	指导	合计
1	南京市 (不含南京鼓楼医院)	设区市	3	5	9	8	22
2	无锡市	设区市	4	5	9	8	22
3	徐州市	设区市	6	5	9	12	26
4	常州市	设区市	3	4	8	8	20
5	苏州市	设区市	5	4	8	10	22
6	南通市	设区市	6	4	8	12	24
7	连云港市	设区市	4	3	6	8	17
8	淮安市	设区市	5	3	6	10	19
9	盐城市	设区市	7	3	6	12	21
10	扬州市 (不含苏北人民医院)	设区市	4	2	6	8	16
11	镇江市	设区市	4	3	6	8	17
12	泰州市	设区市	4	2	6	8	16
13	宿迁市	设区市	3	2	6	8	16
14	昆山市	县级市	0	0	1	5	6
15	泰兴市	县级市	0	0	1	5	6

16	沐阳县	县级市	0	0	1	5	6
17	江苏省人民医院	科技量值 全国前 100	——	6	8	0	14
18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科技量值 全国前 100	——	5	6	0	11
19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科技量值 全国前 100	——	5	6	0	11
20	江苏省中医院	科技量值 全国前 100	——	5	6	0	11
21	南京鼓楼医院	科技量值 全国前 100	——	5	6	0	11
22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科技量值 全国前 100	——	5	6	0	11
23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直属	——	4	5	2	11
24	江苏省肿瘤医院	直属	——	4	5	2	11
25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 医院	直属	——	3	5	2	10
26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直属	——	3	5	2	10
27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直属	——	1	3	2	6
28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 逸夫医院	直属	——	2	4	1	7
29	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	中医	——	4	4	0	8
30	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中医	——	1	2	0	3
31	江苏省妇幼保健院	直属	——	1	2	0	3
32	省儿童医学中心 (南京市儿童医院)	市属	——	2	4	1	7

33	省传染病医院 (南京市第二医院)	市属	——	2	4	1	7
34	省精神卫生中心 (南京市脑科医院)	市属	——	2	2	1	5
35	苏北人民医院	市属	——	3	4	1	8
36	东部战区总医院	系统外	——	3	6	0	9
37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 研究所	系统外	——	1	2	0	3
38	江苏省口腔医院	系统外	——	3	4	1	8
39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系统外	——	3	4	1	8
40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系统外	——	3	4	1	8
41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系统外	——	3	4	1	8
42	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	系统外	——	1	2	1	4
43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直属	——	4	6	0	10
44	东部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系统外	——	0	2	0	2
45	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	研究所	——	3	5	0	8
46	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 研究所	研究所	——	3	5	0	8
47	江苏省卫生健康发展研究 中心	研究所	——	3	5	0	8
48	江苏省太湖康复医院	直属	——	0	2	0	2
49	江苏省连云港海滨康复 医院	直属	——	0	2	0	2
50	省卫生监督所	直属	——	1	1	0	2
51	江苏省血液中心	直属	——	0	2	1	3
52	江苏省卫生信息统计中心	直属	——	0	1	0	1

53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高职院校	——	1	3	1	5
54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	1	3	1	5
55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高职院校	——	1	3	1	5
56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高职院校	——	1	3	1	5
57	南京医科大学	高校	——	1	0	6	7
58	徐州医科大学	高校	——	1	0	6	7
59	南京中医药大学	高校	——	1	0	6	7

注：1、对有独立设置研究型病房、且开展药物临床试验较多的医疗机构申报药物临床试验和药事管理服务类项目，以及牵头开展的全国多中心临床试验项目不计入牵头单位申报限额。

2、医疗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骨干药企联合开展的协同研究项目不计入牵头单位申报限额。